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就〔2021〕9号

关于新形势下开展新职业培训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崇川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随着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不断产生和发展，新职业不断涌现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1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，支持战略性新

兴产业发展，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现就开展新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新职业培训

随着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和新业态不断涌现，带来了数字经济等领域人才的大量需求；同时对灵活就业人员进一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，促使其稳定就业、自主创业的需求也愈发迫切。为此，鼓励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新职业培训。

二、加快新职业培训建设

加快新职业培训大纲、培训教材、教学课程、职业培训包等基础资源开发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加强新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鼓励龙头企业、行业组织和院校中从事与新职业相关工作的人员参加师资培训。支持培训机构配套软硬件，改善教学环境。鼓励各类机构开发新职业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，服务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。

三、开发新职业培训项目

根据《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逐步采集新职业培训项目，纳入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适用范围，并以目录的形式逐渐向社会公布（第一批见附件）。新职业培训项目的教材由培训机构提交市人社部门审核评估，通过后方可予以开展培训。考核评价阶段的考卷题目由市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开发，可依托本地区、本部门（行业）

的龙头企业、行业组织和院校等进行专业评估，通过后进入题库并规范管理。

四、落实新职业培训补贴政策

新职业培训纳入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范围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《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职业培训工作的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。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职业（工种）目录
（第一批）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8日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

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职业（工种）名称	培训基础课时（课）
1	康复护理	80
2	月子保姆	80
3	营养配餐	60
4	化妆师	60
5	电子竞技员	80
6	无人机操控	80
7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	80
8	网约配送员	60
9	网约车司机	60
10	网络直播销售	60